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ry Securit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恒石”、“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于2023年8月24日与和兴恒石签订《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现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期辅导工作及过程概述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德邦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2023年8月2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理律所”或“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会计师”）对和兴恒石开展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针对性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并持续跟进辅导相关意见的整改和落实情况。同时，工作小组也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本辅导期工作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

的义务。和兴恒石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凯、宋建华、肖立伟、高新雨、张代远、罗文丰、相毅浩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王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凯、宋建华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安理律所、大华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德邦证券为和兴恒石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和兴恒石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
| 马文斌 | 董事长 |
| 王 兰 | 董事 |
| 尹 盛 | 董事 |
| 李 涵 | 董事 |
| 李建军 | 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职务 |
|-----|-------|
| 冉 静 | 监事会主席 |
| 蒲 江 | 监事 |
| 吴 勇 |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 |
|-----|------------|
| 尹 盛 | 总经理 |
| 李建军 | 副总经理 |
| 姜翠兰 | 财务总监 |
| 李 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姓名 | 职务 |
|-----|-------------------------------|
| 马文斌 | 实际控制人 |
| 芦艳丽 | 实际控制人 |
| 王 兰 | 5%以上股东 |
| 庄庆伟 | 5%以上股东新疆鑫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德邦证券对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资金往来与生产经营不匹配等情形进行了初步核查。

（3）德邦证券联合安理律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及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要求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辅导方式，包括专项问题讨论、集中授课、实地走访、日常答疑、资料收集整理、相关人员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约定的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德邦证券与和兴恒石签订《辅导协议》以来，德邦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式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集中在油料、砂石、水泥和运输服务等；本期间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核查，辅导机构已督促企业减少非必要的关联采购规模，对于必要的关联采购充分论证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二）内控制度建立

和兴恒石及各子公司应根据业务及内部结构体系需要建立各个管控环节包括：销售、采购、资金、合同、核心技术、资产、信息系统等多方面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督促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规完善对外担保、内控、税务、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及职能定位、战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制度。

三、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和兴恒石在本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授课，并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

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兴恒石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加强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对于发行上市规范要求的认识，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机构关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德邦证券、安理律所及大华会计师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的围绕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继续实施辅导计划，并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通过不懈努力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凯

王 凯

宋建华

宋建华

肖立伟

高新雨

高新雨

张代远

张代远

罗文丰

罗文丰

相毅浩

相毅浩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和兴恒石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 凯 宋建华 肖立伟

高新雨 张代远 罗文丰

相毅浩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9日